

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 退出采矿权范围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摘要

中联集团吉矿评报字[2023]第2028号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评估目的是为评估委托人确定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退出采矿权范围采矿权价款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该采矿权退出区域内原评估利用的剩余资源量为1555.7万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26472.25万吨，已缴纳采矿权价款合计为27696.755万元。

评估结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其他相关文件，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经估算，确定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退出矿业权范围（剩余资源量1555.7万吨）采矿权价款为**1627.66**万元（ $27696.755 \times 1555.7 \div 26472.25$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此次评估所涉及的特定评估目的和呈送采矿权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报告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退出采矿权范围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签章）：



乔建廷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孙立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